

《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投资经理”第 1 款

1、删除表述：

“

顾明豪先生，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医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8】月【21】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